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6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公司旧厂房整体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与光彩双拥（厦

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8年，租赁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租赁合同总金额84,764,160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签公司旧厂房整体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报酬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6,672,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6,680,000股增加至93,352,000股，注册资本将由66,680,000元增加至93,352,000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毕。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

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1月1日15: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